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贵水设发〔2025〕37号

关于报送《达丰上官华府云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

受贵局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在贵阳市组织召开了《达丰上官华府云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形成了修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贵州达丰康瑞置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81MABMFRXR3T）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恒屹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会议形成的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得到了技术评审专家组的同意。经复核，我公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

现将技术评审意见上报。

附件：《达丰上官华府云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
意见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5年4月24日印发

附件

《达丰上官华府云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

达丰上官华府云璟位于清镇市王官路与八一路交汇处，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circ} 28' 24.57''$ ，北纬 $26^{\circ} 34' 51.58''$ ，位于贵阳市“两湖一库”管理范围内。2024 年 9 月项目取得了清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证明，项目编码为 2409-520181-04-05-433907；2024 年 11 月项目完成了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2025 年 4 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 71916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241030.15 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 179022.50 平方米，不计容面积 62007.65 平方米，拟建 18 栋商业及住宅建筑，容积率 2.49，规划户数 1815 户，人数 4900 人；规划建设 1 栋 12 班幼儿园，总用地面积 5426.3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340.87 平方米，容积率 0.8，建筑密度 26.68%，室外停车位 36 个。报告书根据主体设计资料及现场实际情况复核后，本项目占地面积 7.73 公顷，均为永久占地；项目建设开挖土石方 8.44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 0.35 万立方米、土方 5.66 万立方米、石方 2.43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9.45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 1.36 万立方米、土方 5.66 万立方米、石方 2.43 万立方米），外购表土 1.01 万立方

米，无外弃土石方。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工程总投资 11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63800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于企业自筹。项目总工期为 24 个月，已于 2024 年 12 月动工，预计 2026 年 11 月完工。建设单位在建设“上官华府二期项目”中存在未批先建情况，收到了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责令改正通知书》，已知晓须在项目开工前编报水土保持方案，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贵州恒屹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由于项目的用地手续未办理，用地红线无法确认，资料达不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深度；由于投资建设需要，项目在未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情况下于 2024 年 12 月动工建设，建设过程中，已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防治水土流失；2025 年 4 月建设单位取得了用地手续后，及时补报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项目区地处长江流域乌江水系，属中山地貌，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 14.1 摄氏度，年平均降水量 1180.09 毫米。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所在地属于黔中低中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位于红枫湖饮用水源准保护区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红线、国家公益林和永久基本农田。

受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贵州达丰康瑞置业有限公司报送的《达丰上官华

府云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单位有：贵阳市水务管理局、清镇市水务管理局，建设单位贵州达丰康瑞置业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恒屹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特邀了 3 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共 9 人。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以及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经讨论和评审，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复核，基本同意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区涉及黔中低中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且位于县级及以上城市区域，客观上无法避让，报告中林草覆盖率和渣土防护率均提高了 2 个百分点，截排水工程的工程等级和防洪标准提高了一级。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7.73 公顷，均为永久占地。

三、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内容和方法；项目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7.73 公顷；施工及自然恢复期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为 531 吨，新增土壤流失量 376 吨，商住工程区是产生水土流失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及据此拟定的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根据项目特点划分为商住工程区、幼儿园区 2 个一级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商住工程区

施工前期在建设区内进行表土收集并集中堆存防护，在场地西侧施工临时出入口处布设临时车轮冲洗槽及配套临时排水沟和沉沙池，在场地周边布设临时彩钢板拦挡；后续施工中，在场地周边布设临时排水沟并在沟口布设临时沉砂池，对临时堆存的

表土及临时堆料进行临时苫盖；在场内布设雨水管、雨水口收集场地雨水后接入临近的雨水检查井内，通过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项目北侧市政道路雨水管网，在该区东侧及北侧布置下沉式绿地蓄渗雨水，在地面停车位布置植草砖；及时对可绿化区域进行覆土整治，栽植乔、灌木及铺种草皮进行绿化美化。

（二）幼儿园区

施工前期在该区北侧实施了彩钢板拦挡；后续施工中，在地面停车位布置植草砖；及时对可绿化区域进行覆土整治，栽植乔、灌木及铺种草皮进行绿化美化。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临时堆土（渣）要及时清运回填，严禁乱挖乱弃；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与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巡查监测和无人机遥感监测方法进行监测。

九、水土保持设计概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依据、原则和方法。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073.567 万元（其中主体计列投资 20.383 万元，报告书新增投资 1053.184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

资中，工程措施费 179.850 万元，植物措施 740.110 万元，临时措施费 31.359 万元，独立费用 63.856 万元(监测措施费 24.458 万元)，基本预备费 49.76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8.628 万元(本项目幼儿园区占地面积 0.54 公顷可免交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列水土保持补偿费面积为 7.19 公顷，按现行标准每平方米 1.2 元，需交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8.628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应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任务和内容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责任，在建设过程中同步实施水土保持措施，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水土保持监理规范》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